

证券代码：873647

证券简称：奥琳斯邦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冯锦宇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79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利润分派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的发展，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2023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7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中全体与会股东均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议案表决不再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白翼、钱江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奥琳斯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